

※有關銘傳大學申請社區遊憩設施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1.23.北市法二字第09530124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銘傳大學申請社區遊憩設施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5年1月16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01877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銘傳大學係於92年10月24日申請社區遊憩設施之建造，依本府94年 9月13日府都規字第 09413588500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第 6組社區遊憩設施之「供社區之非營業性」定義規範，銘傳大學設置本案設施，如主要供學生使用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具有封閉性共同生活圈性質時，則是否可認為屬社區遊憩設施，請本於職權審酌。
- 三、又銘傳大學之雜項執照申請案雖在上開解釋函令發布之前遞送，惟有關法令之解釋規定，並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或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所稱之法規變更，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號解釋略以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」故本案相關解釋函之規定，原則上應溯及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
- 四、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號解釋，解釋性行政規則之變更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故本件如認為不符合本府最新解釋有關社區遊憩設施之定義時，則應衡酌本件於解釋之前，有無使相對人產生善意信賴之利益，而應給予信賴保護以減輕其損害。倘有值得信賴保護之情形，則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之精神，適用舊法規解釋處理，亦即採取給予法規適用之過渡期間（解釋令不溯及既往）之方式處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業修正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，併予提醒。